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社会福利院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1分标）

合同编号：12N98784585L20242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蒙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98784585L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计划号 BHJC2024-G1-02333

供应商(乙方) 广西蒙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北海市社会福利院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BHJC2024-G1-990666-HCZX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含电解质)	迪瑞医疗	CS-1300A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19900	419900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160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29900	129900
3	便携式彩超	东软	NeuBook 3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27900	227900
4	有创呼吸机	北京谊安	VG70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69900	169900
5	无创呼吸机	河北谊安奥美	VG55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99990	99990

6	大流量制氧机 10L	北京神鹿	SL-3W-10 20	北京神鹿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0	台	8490	169800
7	自理床	衡水辅森	FS-JJ001	衡水辅森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85	张	2795	237575
8	电动护理床	衡水辅森	FS-A06	衡水辅森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	张	5970	59700
9	护理床	衡水辅森	C03-III	衡水辅森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70	张	2790	195300
10	病历车 (60格, 含病历夹)	河北铭泽	/	河北铭泽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5	辆	2595	38925
11	治疗车	九州华亿	/	广西九州 华亿医疗 器械有限 公司	20	台	750	15000
12	电动吸痰机	石家庄怡得	YD-I	石家庄怡 得医疗器 械制造有 限公司	10	台	700	7000
13	电动轮椅	永康好哥	HG-W680 68	永康市好 哥工贸有 限公司	2	台	4990	9980
14	钢管手动轮椅 (带餐板)	佛山凯洋	KY871	佛山凯洋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50	辆	795	39750
15	钢管手动轮椅	佛山凯洋	KY871	佛山凯洋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0	辆	595	11900

16	洗澡椅	中山康德宝	HYS-911	中山市康德宝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30	张	840	25200
17	单门电动减重架	河南国健	GJT-JZXT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7900	57900
18	功率踏车	河南国健	GJT-ZQY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辆	17500	17500
19	上下肢运动康复运动机	广州人来康复	RLMP401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67800	67800
20	台式助行器	广州人来康复	RLMT601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9800	9800
2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杭州正大	ZD-2000D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台	16700	50100
22	手指康复训练仪	河北君老乐	JLL-SKX-01(M)	河北君老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5200	10400
23	中频治疗仪	北京御健	MTZ-H	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3	台	15790	47370
24	红外红治疗仪	重庆润扬	HWY-1-1G A	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	台	1800	9000

25	恒温泡脚桶	温州缔福	YQ-3030C	温州缔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	2000
26	艾熏艾灸设备	河北科江	/	河北科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000	3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u>							（小写）： <u>213259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货物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4）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品。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如乙方未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违约条款第五点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①自中标合同生效后并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生产完成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另外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 %。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偿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且乙方须在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验收交付使用后，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采购货物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索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章）：广西蒙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 13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8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田敬国
电话：0779-2030331	电话：181773334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000000t@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2002 3601 0400 1280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77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见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章）：广西蒙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广西蒙盛汇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BHZC2024-G1-990666-HCZX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社会福利院公建公营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13259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宗超，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鑫，联系方式：

2024年12月20日